

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

权利义务告知书

京朝南磨房乡告字（2026）410301 号

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家园 C 区北门东侧早餐亭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所有人以及管理人：

你(单位)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家园 C 区北门东侧搭建(所有)的早餐亭房屋。经查，该建筑物一层，彩钢板结构，长 4.2 米、宽 2.7 米、高 3.2 米，建筑面积 11.34 平方米，现用于商业租赁。经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协查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文件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(单位)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相关规划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(均加盖单位公章)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(身份证)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逾期无人主张权利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责令限期拆除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临甲 105 号南磨房乡综合行政执法队

联系人：任向峰、李轩昊

联系电话：010-67339896

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